

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公共運動設施：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，於公園、運動公園、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但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。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：

(一) 運動中心、體育館、綜合體育館、田徑場、游泳場、跳水池、球類運動場、技擊運動場、射箭場、射擊場、馬術場、自由車場、極限運動場、滑輪溜冰場，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二) 其他經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者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指依法令或契約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